

# 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说明

各债权人：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根据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裁定受理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禅酒店”）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悦禅酒店管理人。

##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情况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人民法院报第八版进行了公告，要求悦禅酒店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0 日内，向悦禅酒店管理人（通讯地址：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陆华明、蒋敢；联系电话 13809065146、13390858199；传真号码：0512-57593538；邮编：215300）申报债权。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 10 家单位（个人）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8043882.12 元（不含职工债权）。

- (1) 无人申报担保债权。
- (2) 无人申报税务债权。
- (3) 申报普通债权 10 家，申报普通债权 8043882.12 元。

##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认真逐一审查，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已将上述申报债权全部审查结束，认定债权总额为 5037882.12 元（不含职工债权），待认定债权 2962500.00 元。其中：

(1) 普通债权认定 8 家，认定金额共计 5037882.12 元。不予认定普通债权金额 43500 元。

(2) 待认定债权 2 家：石宗琮，金额为：2062500.00 元，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合计金额 2962500.00 元。

(3) 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走访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与当事员工沟通，根据劳动仲裁调解书、社保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法律文书和原始资料，经管理人确认悦禅酒店在破产受理之日已无在册职工。只有留守人员一名：杨胜全。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拖欠杨胜全 2018 年 4 月份工资一个月，金额 4686.6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于2018年6月27日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会后，各债权人均未对《债权表》记载的内容提出异议。

##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如下：

(1) 苏州庆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日补充申报债权13695508.86元，管理人审查后不予认定。认定债权金额为0元。

(2) 苏州汇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补充债权申报债权7924.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7924.00元为普通债权。

(3) 苏州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补充申报债权20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20000.00元为普通债权。

(4) 江苏苏州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补充申报债权2500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25000.00元为普通债权。

(5) 钱雯于2018年8月1日补充申报债权2800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28000.00元为普通债权。

(6) 王媛于2018年8月1日补充申报债权7700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77000.00元为普通债权。

(7) 冯永芹于2018年7月16日补充申报债权8348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83480.00元为普通债权。

(8) 卞苏阳于2018年7月29日补充申报债权7700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77000.00元为普通债权。

(9) 陈红震于2018年7月11日补充申报5000.00元，管理人审查后不予认定。认定债权金额为0元。

(10) 孟晓炜于2018年7月13日补充申报债权5000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50000.00元为普通债权。

(11) 张虹艳于2018年11月27日再次补充申报38100.00元。管理人审查认定38100.00元为普通债权。

(12) 石综琛原待定债权2062500.00元，管理人经审查后认定2062500.00元为普通债权。

(13) 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原待定债权900000.00元，管理人经

审查后认定 900000.00 元为普通债权。

### 三、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管理人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修改了《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现管理人将《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通过邮寄形式送达各债权人并在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官网（<http://www.szhmcpa.com/>）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进行公示，由债权人进行核查。

债权人核查《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后，如对《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有异议，请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



## 苏州悦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审核金额
1	职工	职工债权(工资)	4686.60
小计			4686.60
1	普通	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250400.00
2	普通	贾琴霞(石综琛)	2062500.00
3	普通	苏州平江区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1177153.00
4	普通	张虹艳	221495.82
5	普通	苏州市星之怡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8900.00
6	普通	工国科	5380.00
7	普通	倪元春	0.00
8	普通	王海莲	14300.00
9	普通	甘肃东林黄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8353.30
10	普通	苏州轩信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11	普通	苏州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0.00
12	普通	苏州汇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7924.00
13	普通	苏州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4	普通	江苏苏州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5000.00
15	普通	钱雯	28000.00
16	普通	王媛	77000.00
17	普通	冯永芹	83480.00
18	普通	卞苏阳	77000.00
19	普通	陈红震	0.00
20	普通	孟晓炜	50000.00
小计			8406886.12
合计			8411572.72